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科技領域分團
全市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 四、新北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3.0推動計畫。

貳、 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提升教師探究與實作活動課程設計與評量之知能，精進課堂教學，以落實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培養學生探究與實作的態度與能力。

參、 計畫目標：

- 一、增進教師素養導向之探究與實作活動教學與評量之知能，轉化落實於課堂教學。
- 二、充實教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教師的專業新知與技能，活化課程內容。

肆、 預期成效：

- 一、推廣素養導向標準本位評量，提供教師科技領綱學習表現轉化的實踐，深化教師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評量之知能。
- 二、教師具備理解科技領綱探究與實作的主題課程設計知能，能轉化實踐領綱，設計相關教學及評量。

伍、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達觀國民中小學

陸、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時間：研習分為兩場次：113年10月8日(星期二)及113年11月19日(星期二)全天，兩場為不同主題課程，鼓勵全程參加兩場，可整體理解生活科技競賽的兩個主題任務及分別進行探究實作、問題解決之教學與評量設計。
- 二、地點：新北市立錦和高中綜合大樓4樓科技中心。

柒、 參與對象與人數：

- 一、新北市生活科技教師，每場 20 人。
- 二、名額有限，額滿為止，建議同時報名兩場，以免額滿無法報名。

捌、實施方式：

一、研習內容

● 113年10月8日「探究與實作專題課程設計工作坊 生科競賽指導為例1」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50~9:00	報到	科技輔導團隊	
09:00~9:10	開場致詞	錦和高中張純寧校長 科技團林才义校長	
9:10~12:00	1.科技競賽隊伍的形成 2.科技競賽隊伍的工作內容 3.校內生科競賽的介紹 4.實作課程：運輸裝置 5.小組報告	板橋國中 詹銘偉輔導員	內聘*3 節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隊	
13:00~15:40	1.「探究與實作」內涵 2.「探究與實作」教學法 3.探究與實作教學與評量設計 4.討論回饋	板橋國中 詹銘偉輔導員	內聘*3 節
15:40~16:00	作品測試及整理	科技輔導團隊	

● 113年11月19日「探究與實作專題課程設計工作坊 生科競賽指導為例2」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8:50~9:00	報到	科技輔導團隊	
09:00~9:10	開場致詞	錦和高中張純寧校長 科技團林才义校長	
9:10~12:00	1.科技競賽隊伍的形成 2.科技競賽隊伍的工作內容 3.校內生科競賽的介紹 4.實作課程：橋樑 5.小組報告	板橋國中 詹銘偉輔導員	內聘*3 節
12:00~13:00	午餐時間	輔導團隊	
13:00~15:40	1.「問題解決」內涵 2.「問題解決」教學法 3.問題解決教學與評量設計 4.討論回饋	板橋國中 詹銘偉輔導員	內聘*3 節
15:40~16:00	綜合座談	林才义校長	

二、全程參與者得領取課程材料，供教學及競賽練習使用，數量有限，請愛惜使用。

玖、報名方式：

一、兩場次請分別報名。10月8日場，請於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11月19日場，請於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報名。

二、本研習依據113年8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639536號函核發研習時數及公假排代。

壹拾、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來進行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做為衡量工具，透過參與研習之成員實際參與過程的具體的回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於研習結束後協助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 二、評估工具：以五等量表設計研習回饋單以及與現場教師對話交流等方式進行評估。

對象	評估時機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分析方法	備註
學員	研習完	問卷	研習回饋調查表	量化	
學員	研習完	問卷	研習回饋調查表	質化	對話交流
學員	研習完	教案作品產出	檢核表	實作評量	

壹拾壹、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http://ceag.ntp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參、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肆、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